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20號

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昱伶

債 務 人 黃柏淵即黃仁德之繼承人

黃柏凱即黃仁德之繼承人

黃盈綺即黃仁德之繼承人

黃羿菱即黃仁德之繼承人

江素琴

一、債務人黃柏淵即黃仁德之繼承人、黃柏凱即黃仁德之繼承

01 人、黃盈綺即黃仁德之繼承人、黃羿菱即黃仁德之繼承人應
02 於繼承被繼承人黃仁德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江素琴向債權
03 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
05 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06 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